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9,759	122,484
銷售成本		<u>(125,178)</u>	<u>(92,029)</u>
毛利		34,581	30,455
其他收入		1,833	6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3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70)	(4,779)
行政費用		(21,969)	(11,723)
匯兌(虧損)收益		(1,516)	173
上市費用		—	(10,50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653)</u>	<u>(807)</u>
除稅前溢利	4	4,506	3,775
稅項	5	<u>(359)</u>	<u>(248)</u>
期內溢利		4,147	3,527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90</u>	<u>98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637</u>	<u>4,509</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0.83港仙</u>	<u>0.9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320	12,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74	31,924
土地使用權	18,793	18,670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3,586	3,688
會籍債券	1,444	—
	<u>72,617</u>	<u>66,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64,991	42,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5,726	81,439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7,672	19,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28	23,829
	<u>174,517</u>	<u>167,3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2,510	47,045
稅項	579	511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4,063	5,037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7,565	11,878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6,110	2
	<u>80,827</u>	<u>64,473</u>
流動資產淨值	<u>93,690</u>	<u>102,9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307	169,5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36	2,290
資產淨值	<u>163,871</u>	<u>167,2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58,871	162,234
權益總額	<u>163,871</u>	<u>167,23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按以下步驟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前，本集團透過友信行有限公司（「友信行」）、Benino Corporation（「Benino」）、Bracorp Consulting Inc.（「Bracorp」）及Great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Oasis」）經營業務，該等公司原先由控股股東楊淵先生及其配偶陳雪君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b)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的補充協議，同由控股股東控制的Keen Castle Limited（「Keen Castle」）向控股股東收購友信行、Benino、Bracorp及Great Oasis的全部實益權益，收購方法透過股份交換進行，按面值每股1美元合共向控股股東發行1,000股Keen Castle股份。
- (c)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分別向Keen Castle或其代名人當時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收購Keen Castle全部股權。隨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計入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出外）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修訂本。採納該等新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為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然而，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地區的表現。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期內向外部客戶銷貨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硫化鞋膠黏劑						
相關產品	13,370	8.4	2,947	2.4	10,423	353.7
其他膠黏劑	90,888	56.9	66,668	54.4	24,220	36.3
處理劑	32,042	20.0	33,486	27.3	(1,444)	(4.3)
硬化劑	22,694	14.2	18,822	15.4	3,872	20.6
其他	765	0.5	561	0.5	204	36.4
	<u>159,759</u>	<u>100.0</u>	<u>122,484</u>	<u>100.0</u>	<u>37,275</u>	<u>30.4</u>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中國」)	80,650	50.5	71,911	58.7	8,739	12.2
越南	67,199	42.0	50,573	41.3	16,626	32.9
印尼	9,550	6.0	—	—	9,550	100.0
孟加拉	2,360	1.5	—	—	2,360	100.0
	<u>159,759</u>	<u>100.0</u>	<u>122,484</u>	<u>100.0</u>	<u>37,275</u>	<u>30.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為55,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265,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逾10%。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中國	65,961	61,942
越南	2,163	2,183
孟加拉	4,461	2,477
印尼	32	—
	<u>72,617</u>	<u>66,602</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	18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9	40
折舊	2,521	1,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60	598
減：支銷	<u>(134)</u>	<u>(133)</u>
	<u>526</u>	<u>465</u>
利息收入	<u>81</u>	<u>32</u>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2)	—
遞延稅項	(107)	(248)
	<u>(359)</u>	<u>(248)</u>

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和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中國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並無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因為並無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合共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Benino及Bracorp向其當時的股東楊先生宣派特別股息合共35,000,000港元，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名列於兩家公司的股東名冊。該項特別股息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全數支付。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5,000,000股，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而計算得出)。

由於兩個期間均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般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8,856	30,910
31至60日	21,549	31,983
61至90日	4,280	7,760
91至180日	<u>2,128</u>	<u>871</u>
	<u>56,813</u>	<u>71,52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9,894	20,922
31至60日	11,311	14,567
61至90日	4,541	2,535
91至180日	<u>1,365</u>	<u>66</u>
	<u>47,111</u>	<u>38,09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策略及未來前景

二零一零年推出市場嶄新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廣受客戶歡迎，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貢獻13,370,000港元，佔該項總額之8.4%。

受國際石油價格帶動，主要原材料價格急升，迫使本集團提高售價，將上漲成本轉嫁客戶，故本期產品價格之提升亦已逐步反映在各類產品之銷售額內。

鑑於亞洲新興製鞋膠基地湧現，我們去年在印尼地區引入保稅倉運作模式，令本期內銷售迅速提升，我們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正式註冊成立了一家外資有限公司，並將會加快建立自有車間，倉庫以配合服務鞋業及銷售之拓展。孟加拉國方面，生產廠房之建設已接近完成階段，上述兩地將會提供給本集團進一步之業務增長。

為舒緩原材料短期內上漲之壓力及有關日本海嘯後所引發暫時短缺情況，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時備存多於平時的存貨。本集團確認，自發生核洩漏危機後，截至現時為止，其運作並無受到重大影響。相反日本海嘯卻為集團帶來新商機，因地震後，日本部份化工工廠停工，引致當地化工原料缺乏，促使集團出口到日本的膠粘劑之品種及數量得以提升，預期出口至日本之業務會為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帶來增長。

廣州南沙廠之建廠工程，現已完成有關樁基工程，正等候有關工程執照批文，便可全速建設上蓋之車間、倉庫及辦公樓等設施，鋪設管道連接原料儲罐與生產設備，預計廠房年底前將可進行試產。

本期間，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上市開支；因此，固有成本及營運費用增加之壓力相對較輕，對本期間業績影響亦顯著下降。

前瞻未來，挑戰不少，例如原材料價格急升、利率近期向上以及中國人民幣持續升值，均令營運成本處於高水平，而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強化研發能力，並且採購其他成本較相宜的原材料，擴張生產力，改進銷售服務鞏固客戶關係，同時致力擴充客戶基礎。本集團有信心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為159,75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37,275,000港元或30.4%。

毛利

毛利為34,58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4,126,000港元或13.5%，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4.9%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1.6%，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所致，但於現況難以將所有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增至1,83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190,000港元或185.1%，主要是受惠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700,000港元及向外分租廣州寫字樓多出樓面獲得租金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至7,77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62.6%，主要是由於拓展嶄新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同時在新興製鞋基地印尼及孟加拉組建運作新銷售團隊，以至招徠中國廣東省以外地區之新客戶，帶來開拓及推廣開支。此外，出口越南報關及運費較去年同期增加905,000港元或114.50%，而國內運輸費用因銷售增加而提高。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87.4%至21,969,000港元，主要是為廣州南沙籌建新廠增聘員工，以及印尼及孟加拉僱員增多，帶動薪酬及行政費用上升。

同時在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改良方面增加聘用顧問人員。鑑於鞋履材料日新月異，本集團不斷尋找其他代替材料，藉此降低生產成本，增進毛利。另外，本集團在上市後亦多添從前所無的有關專業顧問、審計、稅務、律師及顧問等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19.1%至653,000港元，主要是資金較充裕，節省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為4,14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同期增加620,000港元或17.6%。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及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份上市時集資的現金，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繼續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8	23,829
流動資產淨值	93,690	102,922
流動比率	2.2	2.6
速動比率	1.4	1.9
負債比率(總借貸／權益)	16.9%	10.1%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21,628,000港元(約4,066,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約5,93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約11,625,000港元以美元計值)，按年息介乎3.5%至6.6%計息。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於上市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結存於中國及澳門的認可財務機構，以降低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負擔。期內，本集團的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現時主要位於中國，包括珠海、中山及建築中之廣州南沙新廠，故大部份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的走勢，亦會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應付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上市開支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配售股份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0港元，與計劃用款短缺資金將由銀行貸款或內部資金撥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項目	計劃用款 千港元	已使用款 千港元
中國南沙廠房	35,000	(3,770)
越南廠房	5,500	—
孟加拉廠房	5,500	(3,100)
研發團隊投資	5,000	(1,449)
擴充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	5,000	(968)
一般營運資金	<u>6,300</u>	<u>(6,300)</u>
	<u>62,300</u>	<u>(15,587)</u>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中國、越南、印尼及孟加拉合共有319名全職員工，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釐定具體薪金待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恆先生及潘翼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司眾持股量。

資料披露

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妥當派發予股東，並在香港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infinitychemical.com)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恆先生及潘翼鵬先生。